

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 安全许可程序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等核设施安全许可活动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内，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以下简称核设施）的安全许可程序进行了规定。

核设施的安全许可事项包括核设施的选址、建造、运行、退役，以及核设施转让、变更营运单位等活动。

第三条 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具体是指：

- （一）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
- （二）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统称研究堆），根据潜在危害由小到大可划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研究堆；
- （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设施。

上述核设施配套建设的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设施的安全许可包含在主体设施的安全许可中。

第四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申请核设施安全许可，以及办理安全许可的变更、延续，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

第二章 核设施安全许可事项的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申请核设施安全许可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具有合法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满足核安全要求的组织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等制度；

（二）有规定数量、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备与核设施安全相适应的安全评价、资源配置和财务能力；

（四）具备必要的核安全技术支撑和持续改进能力；

（五）具备应急响应能力和核损害赔偿财务保障能力；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按要求完成核设施场址的安全评估论证，并确认满足核安全技术评价要求后，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申请书和核设施选址安全分析报告，取得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第七条 核设施建造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家核安全局

提出建造申请。取得建造许可证后，核设施营运单位方可开始安全重要构筑物基础混凝土的浇筑，并按照许可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从事相关的建造活动。

核设施营运单位向国家核安全局申请建造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建造许可证申请书；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以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营运单位公章）；
- (三) 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 (四)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 质量保证文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有效期为十年。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可以在提出核设施建造申请时一并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设施选址安全分析报告。国家核安全局在核发核设施建造许可证的同时出具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 (一) 新选场址拟建核设施为 I 类研究堆的；
- (二) 在现有场址新建研究堆，若新建研究堆类别不高于该场址已有核设施，并且场址已经过安全评价并得到批准的；
- (三) 在现有核燃料生产基地内建设核燃料循环前端设施（铀纯化转化、铀浓缩和元件制造设施）的；
- (四) 由工厂制造或总装、并在工厂内完成首次装料和调试的

浮动式或移动式核动力装置，其场址已经过安全评价并得到批准的。

第九条 核设施首次装投料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运行申请。取得运行许可证后，核设施营运单位方可装载核燃料或投入核材料。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进行装投料，以及装投料后的调试和运行等活动。

核设施营运单位向国家核安全局申请运行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申请书；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以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营运单位公章）；
- (三) 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 (四) 质量保证文件；
- (五) 应急预案；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根据核设施建造调试进展，按要求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调试大纲；
- (二) 维修大纲（I类研究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不适用）；
- (三) 在役检查大纲（I类研究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不适用）；
- (四) 装换料大纲（I类研究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不适用）；
- (五) 役前检查结果报告（I类研究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不适用）；
- (六) 实验和应用大纲（研究堆之外的核设施不适用）；

(七) 核设施装料前调试报告。

第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取得核设施运行许可证后，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运行核设施。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调试大纲所确定的项目、方法等要求完成调试试验项目。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调试大纲确定的所有调试试验项目完成后两个月内，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调试报告。

第十二条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设计寿期。

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内，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要求对核设施进行定期安全评价，评价的周期根据核设施具体情况和核安全法规和标准的变化情况确定，一般为十年。评价结果应当提交国家核安全局审查。

第十三条 用于科学研究的核燃料循环设施，根据设施潜在风险和复杂程度，营运单位可以向国家核安全局申请合并办理核设施安全许可事项。

第十四条 转让核设施或变更核设施营运单位的，应当重新取得核设施安全许可。受让单位或拟变更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具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由原持有许可证的核设施营运单位与受让或拟变更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共同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受让单位或拟变更的核设施营运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以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营运单位公章）；

(二) 受让单位或拟变更的核设施营运单位质量保证文件；

(三) 受让单位或拟变更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急预案;

(四) 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认可后, 向新的核设施营运单位颁发核设施安全许可证, 同时注销原核设施营运单位的核设施安全许可证。

除非经申请并得到国家核安全局认可, 新取得核设施安全许可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继承原核设施营运单位在核设施安全管理方面所有责任和义务, 并遵守在原许可证申请材料中的所有承诺。

第十六条 核设施终止运行后,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制定停闭期间的安全管理措施, 采取安全的方式进行停闭管理, 保证停闭期间的安全, 确保退役所需的基本功能、技术人员和文件, 并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核设施退役前, 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退役申请并取得退役批准书。营运单位应按照退役批准书的内容开展退役活动。

核设施营运单位向国家核安全局申请退役批准书,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核设施退役申请书;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以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营运单位公章);

(三) 退役安全分析报告;

(四)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质量保证文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国家核安全局按照规定对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许可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许可申请单位已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国家核安全局对于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许可申请，应当出具书面凭证；需要技术审查的，一并告知技术审查的流程、计划节点和预计的技术审查时间。

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对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文件材料的格式及编写要求规定如下。

(一) 文件的格式和内容满足国家核安全局相应的要求；

(二) 文件应具有总目录和分卷目录（篇幅较长有分卷时需有分卷目录）；

(三) 所有文字、图纸和图表均应清晰，图文内容要求不用放大设备能直接阅读；

(四) 对所使用的图例、符号应给予说明；

(五) 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应予注明。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条 国家核安全局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组织安全技术审查。技术审查的内容包括：申请材料与法

规标准的符合情况、分析计算结果复核、试验结果审核等。技术审查流程包括：文件审查、计算校核、试验分析、技术交流和专家咨询等。

国家核安全局根据核设施种类和复杂程度，对技术审查时间作出适当的安排。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要求回答国家核安全局在技术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必要时补充文件资料。

技术审查时间不计入作出行政许可的期限。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核安全局组织安全技术审查时，应当委托与许可申请单位没有利益关系的技术支持单位进行审评。受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应当对其技术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国家核安全局在进行核设施重大安全问题技术决策时，应当咨询核安全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对满足核安全要求的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国家核安全局在技术审查完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予以公告；对不满足核安全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国家核安全局审批核设施建造申请、运行申请以及核设施转让或变更营运单位申请时，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询意见。

第二十三条 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许可持有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 （二）准予从事的活动范围和条件；
- （三）有效期限；

(四)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第二十四条 在核设施运行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国家核安全局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新的核安全标准的要求，对许可证规定的事项作出合理调整。

第二十五条 国家核安全局依法公开核设施安全许可文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变更与延续

第二十六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注册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核安全局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加盖营运单位公章）；

(二) 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营运单位公章）。

第二十七条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尚未完成建造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提前报国家核安全局办理延期手续，经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后方可继续建造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评估不存在安全风险的，无需履行延期审批手续，营运单位需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国家核安全局备案。

(一) 国家政策或者行为导致核设施延期建造；

(二) 用于科学研究的核设施；

(三) 用于工程示范的核设施；

(四) 用于乏燃料后处理的核设施。

第二十八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调整下列事项的，应当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 (一) 作为颁发运行许可证依据的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
- (二) 运行限值和条件；
- (三) 国家核安全局批准的与核安全有关的程序和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对于在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内长期不启动运行的核设施，需要改变运行限值和条件或其他安全管理措施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制定长期停堆（运）计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并依据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实施长期停堆（运）管理的核设施如需恢复正常运行，应取得国家核安全局同意。

第三十条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运行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对其是否符合核安全标准进行论证、验证。满足标准要求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五年，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安全评估报告；
- (二) 老化管理大纲；
- (三) 增补或修改的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 (四) 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 核安全相关的工程改进措施和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延期申请和相关材料经国家

核安全局审查批准后，核设施方可继续运行。运行许可证延续的期限按照核设施的实际状态和安全评估情况确定，但每次不超过二十年。

第三十二条 迁移核设施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新场址的选址安全分析报告；
- （二）新场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 （三）新场址的应急预案；
- （四）安全分析报告相关内容的修订文件；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在核设施迁移过程中需新建构筑物的，应提交新建构筑物等的安全分析文件。

核设施迁移申请的审查过程中，国家核安全局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核设施迁出、迁入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询意见。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后，核设施营运单位方可开始进行核设施迁移活动。

核设施迁移过程中若还涉及到核设施转让或变更营运单位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核设施安全许可管理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设施安全许可的，由国家核

安全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核设施营运单位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设施安全许可。

第三十四条 违反核设施安全许可管理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由国家核安全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七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该项核设施安全许可，核设施营运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设施安全许可。

第三十五条 违反核设施安全许可管理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核安全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污染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许可，从事核设施建造、运行等活动的；

（二）未经许可，变更许可文件规定条件的；

（三）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经审查批准，继续运行核设施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核设施安全许可管理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核安全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十

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污染者承担。

（一）未对核设施进行定期安全评价，或者不接受国家核安全局审查的；

（二）核设施终止运行后，未采取安全方式进行停闭管理的。

第三十七条 依照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撤销核设施安全许可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采取安全措施对核设施进行停闭管理。核设施营运单位无力履行或逾期不履行核安全责任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单位或个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有关的术语定义为。

研究堆：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以及由外源驱动带功率运行的次临界系统等核设施或装置的统称，包括反应堆堆芯、辐照孔道、考验回路等实验装置，以及为支持其运行、保证安全和辐射防护的目的所设置的所有系统和构筑物，还包括燃料贮存、放射性废物贮存、放射性热室、实物保护系统等反应堆场址内与反应堆或实验装置有关的一切其它设施。

I类研究堆：功率低、剩余反应性低、停堆余热极少、裂变产物总量有限的研究堆，热功率小于500kW，如果具有较高的固有安全特性，热功率范围可扩展至1MW。这类研究堆通常无特殊的冷却要求，

或通过冷却剂自然对流冷却即可排出热量；利用负反馈效应或简单的停堆手段即可使反应堆停堆并保持安全状态；对反应堆厂房无密封要求。

II类研究堆：功率、剩余反应性和裂变产物总量属于中等的研究堆，热功率范围 500kW~10MW。这类研究堆可采用自然对流冷却方式或强迫循环冷却方式排出热量；反应堆需要设置可靠的停堆系统，停堆后必须保证堆芯在要求的时间内得到冷却，对反应堆厂房无特殊密封性要求。

III类研究堆：功率、剩余反应性和裂变产物总量都较高的研究堆，热功率范围 10MW~300MW。这类研究堆一般在强迫循环下运行，通常必须设置高度可靠的停堆系统，需要设置应急冷却系统以保证堆芯余热的有效排出；对反应堆厂房或其它包容结构需要有特殊的密封要求。

迁移：是指将核设施由一个场址搬迁至一个新的场址。

安全重要构筑物：是指具有安全要求并执行核安全功能的构筑物，包括其失效可能导致核设施安全水平的降低或者事故，以及用以缓解事故可能引起的辐射照射后果的构筑物。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12月31日国家核安全局发布的《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2006年1月28日国家核安全局发布的《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 1

《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申请书》格式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电话（传真）	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核设施类型	
核设施名称	
设计功率（热、电）/生产能力	
使用目的	
场址位置	
法人代表保证： 本申请书及提交文件内容属实，否则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申请书》格式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电话（传真）	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核设施类型	主体设施
	配套设施
核设施名称	编号
使用目的	
场址位置	
预计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法人代表保证： 本申请书及提交文件内容属实，否则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申请书》格式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电话（传真）	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核设施类型	主体设施
	配套设施
核设施名称	编号
设计功率（热、电）/生产能力	
预计首次装（投）料日期	
预计首次临界（热试）日期	
预计首次满功率（负荷）日期	
设计寿期	
法人代表保证： 本申请书及提交文件内容属实，否则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书》格式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电话（传真）	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核设施类型	主体设施
	配套设施
核设施名称	编号
设计功率（热、电）/生产能力	
原运行许可证编号	
申请延续期限	
法人代表保证： 本申请书及提交文件内容属实，否则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5

《核设施转让申请书》格式	
核设施受让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电话（传真）	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核设施出让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电话（传真）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核设施类型	
核设施名称	编号
设计功率（热、电）/生产能力	
核设施原许可证件名称	编号
法人代表保证： 本申请书及提交文件内容属实，否则愿承担法律责任。	
受让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出让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6

《核设施退役申请书》格式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电话（传真）	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核设施类型	主体设施
	配套设施
核设施名称	编号
退役范围	
退役目标	
预计开始退役日期	
预计退役完成日期	
法人代表保证： 本申请书及提交文件内容属实，否则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